**温江产学研基地****（页岩气创新中心）**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江产学研基地（页岩气创新中心）UPS不间断电源系统采购**

**采 购 人：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_Toc1122570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1225704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12257044)

[二、总则 7](#_Toc112257045)

[三、磋商文件 8](#_Toc112257046)

[四、响应文件 8](#_Toc112257047)

[五、磋商评审程序 10](#_Toc11225704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1](#_Toc112257049)

[七、磋商纪律要求 12](#_Toc11225705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3](#_Toc112257051)

[九、其他 13](#_Toc112257052)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技术、报价部分） 14](#_Toc112257053)

[资格性部分 15](#_Toc112257054)

[一、承诺函（格式须符合） 16](#_Toc112257055)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7](#_Toc112257056)

**[三、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_Toc112257057)** [18](#_Toc112257057)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_Toc112257058)** [18](#_Toc112257058)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9](#_Toc112257059)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0](#_Toc112257060)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0](#_Toc112257061)

[技术服务部分 21](#_Toc112257062)

[一、磋商函（格式须符合） 22](#_Toc112257063)

[二、项目实施方案 23](#_Toc112257064)

[三、技术参数应答表 24](#_Toc112257065)

[四、采购合同内容主要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25](#_Toc112257066)

[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6](#_Toc112257067)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26](#_Toc112257068)

[报价部分 27](#_Toc112257069)

[一、报价汇总表 28](#_Toc112257070)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29](#_Toc11225707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_Toc112257072)

[一、项目概况 31](#_Toc112257073)

[二、采购清单 31](#_Toc112257074)

[三、技术参数要求： 32](#_Toc112257075)

[四、项目要求 34](#_Toc112257076)

[（一）、服务要求 34](#_Toc112257077)

[（二）、※质量要求 34](#_Toc112257078)

[（三）、售后服务要求 35](#_Toc112257079)

[五、商务要求 35](#_Toc112257080)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35](#_Toc112257081)

[（二）、付款方式 35](#_Toc112257082)

[（三）、合同价款 36](#_Toc112257083)

[（四）、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36](#_Toc112257084)

[（五）、违约责任 36](#_Toc11225708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_Toc112257086)

[一、总则 38](#_Toc112257087)

[二、评审方法 38](#_Toc112257088)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8](#_Toc112257089)

[四、评选程序 40](#_Toc112257090)

[五、评选结果 40](#_Toc11225709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拟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国内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 温江产学研基地（页岩气创新中心）UPS不间断电源系统采购**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温江产学研基地（页岩气创新中心）UPS不间断电源系统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8万元。**

**3、工期：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

**4、实施（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 交货验收：货物全部到达安装地点，经清单无误后并签署到货验收单，采购方接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综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运作15日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接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7%；

3.剩余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在设备安全稳定运行12个月后一次性支付至供应商。

4.供应商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特定条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通过科源测试中心官网http://sckycs.com/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报名方式：**

供应商根据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网站（http://www.sckycs.com/）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通过发送电子邮件（keyuanceshi@163.com）或现场（**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一段919号1号楼606室，科源测试中心办公室**）提交报名资料形式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下午17：00。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请在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网站（http://www.sckycs.com/）自行下载，如出现磋商文件有修改或采购变动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注意自行查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收更正公告内容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或邮寄，采购人不接受所指定递交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一段919号1号楼606室，科源测试中心办公室**）

**十、评审开始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11:00时**；**评审地点：**科源测试中心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一段919号1号楼**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09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4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一、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1）成本构成。包含工程建设、材料、人工费用、运输、安装调试、利润、税收等；（2）较其他报价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报价人拟低价报价的，可事先作好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用。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5 |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 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由采购单位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文件下载咨询、文件内容咨询、评审咨询、 询问和质疑咨询：见磋商邀请公告 |
| 6 | 评审情况的公告和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本单位网站上结束无质疑后，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通信地址寄出成交通知书（请自行核对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注意查收）。成交人未签收或因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责任将由成交人承担，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作出处罚**。 |
| 7 |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 | 一、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二、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三、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
| 8 | 响应文件数量 | 本表第11项所包括的三部分内容：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贰份。 |
| 9 | 磋商有效期 |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 |
| 10 | 采购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

（2）“供应商”系指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条目数量超过询价文件核心产品条目数量的50％（计算得数取整）的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磋商、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请相关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在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官网上查看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查收更正公告内容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货币类型**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

**13、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在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15、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当执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7、磋商有效期**

（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分为“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三部分制作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印制并按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印制并按规定签字盖章，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的印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装订成册并编码。

（6）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7）响应文件应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响应文件的密封，正本副本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组织各供应商及参加的有关人员签到，并接收供应商递交的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中心有权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其响应文件须向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2）供应商的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后的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修改后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磋商评审程序

**22、磋商评审前准备**

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相关情况组建项目评审小组。

**23、磋商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根据第四章第1-7项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磋商中采购需求有变更的，供应商应对变更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变更补充材料作为递交的技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审小组再次对技术服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拆封通过技术服务性符合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评审小组认为磋商内容属于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后会影响供应商成本投入的，应组织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重新进行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通过审查和磋商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①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②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③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顺延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与成交供应商报价差额比例超过15％（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为X、第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为Y，报价差额比例=（Y-X）/X）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25、评审情况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按相关规定到科源测试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已领取或已收到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在本文件中未作出明确约定，最长不得超过法定30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合同分包**

本采购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等要求组织验收。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磋商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36、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技术、报价部分）

**说明：**请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本章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封面格式**〔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 资格性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承诺函（格式须符合）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未参与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有（ ）/无（ ）失信行为，如果有《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

八、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中心将按照本表中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寄发成交（成交）通知书，如需按其他信息邮寄的，请在备注中单独注明。**

**三、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资质证明等盖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可不提供此授权书。

##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证明或承诺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含供应商诚信情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材料请按本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表中“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内容格式的请按格式提供，未提供内容格式的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封面格式**〔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 技术服务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格式须符合）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

 一、根据你方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按本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本项目要求的条件承包本项目。我方保证项目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承担任何缺陷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中心的书面解释；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小组的评审认定。**如果评审小组认为磋商内容未作实质性变动或修改、不影响供应商成本投入的情况下，我方同意将已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七、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工作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含管理、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含应急方案）、进度安排、履约验收方案等，请结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的特点作出响应。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参数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针对本文件第六章“采购要求”中采购需求作逐项的响应描述(采购需求中如果有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表述的，可不对此部分要求作响应)。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采购合同内容主要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报价人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备注 |
| 1 | 质量要求 |  |  |  |
| 2 | 交货(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  |  |  |
| 3 | 验收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履约和服务能力 |  |  |  |
| 6 | 其他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可用本表格式，也可自拟格式。上表中的内容应不少于本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中的内容。若本文件中无上表中相关内容的描述，供应商可不在本表中作出应答，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对除本文件“技术服务部分”中上述要求内容以外的内容作出响应，请结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的响应或提供佐证材料（要求提供提供佐证材料必须提供）。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封面格式**〔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 履约时间：本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含全部安装工作)并提交验收。 |

注：1、本项目报价已包括完成本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含税）。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3、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4、小数点保留两位。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注：1、本项目报价已包括完成本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含税）。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3、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4、小数点保留两位。

5、该分项报价表总价须与报价汇总表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UPS电源系统采购的UPS电源主机，运用N+X冗余设计理念，配置模块数不低于≥6个，单个模块≥50KVA，配置电池120只及连接设备的辅材一批，并对整个系统进行安装调试。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UPS电源 | 300KVA | 模块化UPS，N+X 冗余设计，单个模块容量≥50kVA，本次配置数量≥6个，总功率≥300KVA。 | 1 | 台 |  |
| 2 | 蓄电池 | 12V200AH | 电池电压：12V，容量：200AH（20HR）。 | 120 | 只 |  |
| 3 | 电池开关箱 | 630A | 总开关3P630A 1个，支路开关3P300A 3个。 | 1 | 套 |  |
| 4 | 铜排 | 定制 | 40\*4含电池连接铜排。 | 3 | 套 |  |
| 5 | 电线 | BVR 185 | 1.含185平方电池间跨层线、电池到电池开关连接线，电池开关到主机连接线等。 | 100 | 米 |  |
| 6 | 电池架 | BT-40 | 2.铜鼻子、五指套、胶布、扎带、热缩管等。" | 3 | 套 |  |
| 7 | 短信告警器 | 定制 | 把UPS电源的告警信息及时发送到管理人员的手机上。 | 1 | 套 |  |
| 8 | 服务费 | 定制 | 产品的安装和调试、整套产品的运输、搬运、安装和调试,技术支持高低压室总箱及各楼层管道井支箱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1 | 项 |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UPS电源 | 300KVA | 1. ※ UPS 主机基本要求为：模块化UPS，N+X 冗余设计，单个模块容量≥50kVA，本次配置数量≥6个，总功率≥300KVA。单个功率模块高度不超过 3U。要求提供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 ★模块化UPS 采用集中旁路，避免分散旁路出现电流不均衡、不可控引起故障；且要求旁路具有独立接线和开关控制，提高供电可靠性。3. ★输入电压范围：290V~475V，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4.▲模块化 UPS 应具备智能发电机管理功能：当前端市电停电，可由 UPS发送指令启动发电机；重新定义发电机和 UPS 配比，无需额外加大发电机功率，降低用户投资成本。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5.▲绿色环保，输入功率因数：100%：≥0.998，50%：≥0.995。输入电流谐波成分：100%≤2%，50%≤3%。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6.具备无主从自适应并联功能，可多台扩容并联或N+1 并联冗余。最大并联数量≥4 台。7. ★电池电压：±15～±23 节可调，直流电压±180～±276V ，电池可调范围大，现场配置灵活。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8.▲产品具有高效节能性，系统效率：额定负载：≥96.5%，50%负载：≥97%。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9. ★带载能力强：输出 PF=1，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提供生产厂家泰尔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10.★模块化主机智能化管理，具备风机故障告警、电容预警，机内温度，智能化管理易损部件，将故障排除在萌芽阶段。用户享受智能化设备的轻松管理；减少运维工作。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和风机故障检测装置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11.▲系统冗余设置:在每台模块化 UPS 主机界面可设置模块冗余数量；而且模块化主机系统之间也可设置冗余并柜数量，实现多种冗余，系统更安全；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鲜章。12. ★输出同步（BSC）： 输出母线同步功能、具备输出双母线功能，现场应用灵活。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13.▲模块化UPS 具备除尘功能，当设备运行周期较长或设备积尘过多时， UPS 模块启动自动除尘功能，防范未然，提高供电可靠性。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14.UPS 主机标配输入开关、旁路开关、维护旁路开关、输出开关；开关品牌要求采用进口知名品牌。15.▲中文 7 英寸触摸大液晶屏，具有 LCD+LED 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管理更加直观；操作界面要求配备手动开关机按钮，确保在触摸屏失效时依然可以开关机操作，要求提供生产厂家设备照片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16.▲具有智能录波功能，当 UPS 设备故障时，完整记录故障发生瞬间前后 5 个周期的波形，有助于故障诊断和快速故障定位，方便现场分析，提高维护工作效率，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17.▲CEL 自测试功能 ：具备自老化功能，有效解决现场调试及老化的负载问题，减少投资；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18.主机近端标配 EPO 按钮，同时具备远程干接点接口（远程 EPO 控制功能），灵活使用，确保现场紧急状况下能够快速断电，保护设备安全。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设备照片证明材料。19.▲智能休眠：可实现功率模块智能休眠、有效提高系统寿命及整机效率，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0.▲智能化电池管理功能：具有电池管理功能丰富，具备电池测试放电电流\电池测试放电容量\电池测试放电时间\定电流定时测试\定电流定容量测试\深度测试，既方便电池日常维护，也可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1.▲兼容锂电池功能：具备兼容锂电池智能管理功能，可在显示界面显示锂电池电压、容量、健康状态等重要信息，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2. ★具有电池充电电流设置功能；支持大电流快速充电，单模块默认充电电流为 20A，面板最大可设 30A。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3.▲并机系统可支持在主机界面查看其它所有并联机型运行参数，通过触摸屏设置该机为监控主机，并联机器通过 485 通讯，在主机中实现信息汇总，可统一与外部通讯。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4.▲支持 U 盘在线升级功能，可以安全的对系统中的功率模块、控制模块进行软件升级，避免了单个模块进行逐个升级操作的繁琐工作。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5.▲电池具备无风险放电测试功能，当市电态转为电池态供电时，整流器母线电压不断电，当电池态切回市电态时，市电态处于热备份，防止两者在切换状态下掉电风险。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功能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6. ※质保期：≥二年。 | 1 | 台 |
|  |
| 2 | 蓄电池 | 12V200AH | 1. ※电池电压：12V，容量：200AH（20HR）。2. ★免维护设计：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式密封设计，有效确保电池不漏液、无酸雾、不腐蚀。 3. ★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回收还原成电解液，使用时无需加水、补液和测量电解液比重。 4.超长使用寿命：独有配方，有效抵抗极板腐蚀，卓越的大电流放电特性，可靠的快速充电性能，优越的深度放电恢复能力，确保电池使用寿命。5. ★优质的高纯度材料，每月小于4%的自放电电流，减轻客户的维护工作。6. ★浮充设计寿命6年。7.质保期：≥三年。 | 120 | 只 |  |
| 3 | 配电柜 | 630A | 总开关3P630A 1个，支路开关3P300A 3个。 | 1 | 套 |  |
| 4 | 铜排 | 定制 | 40\*4含电池连接铜排。 | 3 | 套 |  |
| 5 | 电线 | BVR 185 | 1.含185平方电池间跨层线、电池到电池开关连接线，电池开关到主机连接线等。 | 100 | 米 |  |
| 6 | 电池架 | BT-40 | 2.铜鼻子、五指套、胶布、扎带、热缩管等。" | 3 | 套 |  |
| 7 | 短信告警器 | 定制 | 把UPS电源的告警信息及时发送到管理人员的手机上。 | 1 | 套 |  |
| 8 | 服务费 | 定制 | 产品的安装和调试、整套产品的运输、搬运、安装和调试，技术支持高低压室总箱及各楼层管道井支箱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1 | 项 |  |

## 四、项目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 - 1. 供应商所提交的验收资料应当包含新电源系统的空载和带载时的性能指标测试报告。
			2. 供应商应对本次改造步骤、工序、安装调试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在验收时以文本手册的方式提交给采购方，同时供应商还应对后期巡检、维护、保养、耗材更换及故障排除编制详细的技术手册文件，并在验收时移交给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后续对设备的管理。

### （二）、※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4. 交货验收时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比选申请人或产品制造厂家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或产品制造厂家负担，采购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质量不合格：

(1)货物无标签、没有标明产品名称、产品制造厂家、规格、安装使用说明等。

(2)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无法安装或型号、参数不匹配造成无法使用的，或经采购方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后，由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故障等情况。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比选申请人负责对所投产品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耗材和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除外)，如因货物性能故障连续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比选申请人应在一个月内无偿更换相同型号及同等功能的全新货物并重新计算质保期；每年免费巡回保养一次；如果货物出现故障，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中选人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8～7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 质保期外比选申请人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终身免收差旅费(包括机票，住宿，交通费等)和人工服务费，如需更换零配件、附件，按成本价提供。
3.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货物维护保养知识等。

## 五、商务要求

###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本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含全部安装工作)并提交验收。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要求：

3.1成交供应商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3.2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质量及安全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过程中其派出所有工作人员安全风险的管理工作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培训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做到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3.4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所投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督，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 （二）、付款方式

* + - * 1. 1. 交货验收：货物全部到达安装地点，经清单无误后并签署到货验收单，采购方接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 2.综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运作15日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接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7%；
				3. 3.剩余合同价款在设备安全稳定运行12个月后一次性支付至供应商。
				4. 4.供应商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三）、合同价款

* + - * 1.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给与的一切附加服务。

### （四）、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流程：验收分交货验收、初步验收、安装验收、综合验收四个阶段。

2.交货验收：货物运抵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时，供应商代表到现场交货，交货时须书面告知采购方签收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醒签收人注意外包装完好无损、倾倒标识指示等细节。采购人代表检查所提示项无误后签收，完成货物交接。

3.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方交付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供应商还应向比采购方免费提供货物技术性能条件说明书、货物操作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其他采购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质量标准的报告等有关资料，由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共同开箱验货，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双方应签署备忘录或由采购方制作现场记录。备忘录与现场记录均可证明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供应商应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将导致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

4.安装验收：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应在接到供应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验收，采购方成立的技术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中标单位的技术响应文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功能进行验证和测试，测试工具由中标单位提供。各项技术指标、功能完全符合要求，进入15天试用期。如试用期内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无偿完成修复并重新起算30天试用期。如试用期内未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试用期结束后，采购方应在10日内开始综合验收。

5.综合验收：采购方于试用期结束后组织综合验收，包括形成技术验收报告，完成资产验收。采购方无故不进行综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如综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约定相关验收细则。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甲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乙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成交供应商。**

（六）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甲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乙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成交供应商。**

（七）履约能力要求

1、履约能力包括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业绩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的内容：

2、供应商运输及安装方案编制要求

运输及安装方案应包括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具体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

（八）其他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约；

（2）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转包；

（3）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中，如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

（4）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以上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均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如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情况作出修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评审工作规程》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方法

（一）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选的申请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二）评选委员会成员采用无记名评选方式，任何改动处均须由该成员签字确认。

##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初步评选标准

在初审之前，评选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比选评选标准、方法和评选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符合性及完整性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 | --- | --- | --- | --- |
| 一 | 报价20% | 20分 | 以本次有效投标价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低于基准价为满分）；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40% | 40分 |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0分；每有一项带“▲”号条款有负偏离的扣2分，最多扣30分；每有一项带“★”号条款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10分。注：带“▲”、“★”的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虚假响应将做无效标处理。 | 共同评分因素 |
| 三 | 供货方案32% | 32分 | 比选申请人自行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适用可行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①配送安装及培训方案、②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预案)、③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质量问题跟踪、质量反馈)等4个方面。经评定以上4个方面内容详细、完善，各类措施运用得当，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例如：相关内容不详细或不完善，货物样式、特性等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分工职责不明确，相关措施有缺陷，存在前后矛盾的内容，相关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不匹配等类似缺陷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四 | 售后服务方案6% | 6分 | 比选申请人自行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适用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技术支持措施及售后承诺、②故障处理方案、③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定期回访及维护等4个方面。经评定以上4个方面内容详细、完善，各类措施运用得当，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例如：相关内容不详细或不完善，售后流程繁琐或相关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不匹配，售后分工职责不明确，存在前后矛盾的内容，相关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不匹配等类似缺陷或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五 | 企业信誉2% | 2分 | 比选申请人每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注：①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②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具体执行工作内容有关的项目。比选申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最多得1分。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

## 四、评选程序

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选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选。

（一）初步评选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选。有一项不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4）属于前附表限制参加的情形。

（二）详细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五、评选结果

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人。